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三鑫精美特玻璃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的讲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 年 8 月 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申请控股子 公司深圳市三鑫精美特玻璃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》。 受外部市场 环境等因素影响, 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三鑫精美特玻璃有限公司(以下 简称"精美特")经营业绩处于持续亏损状态,已出现资不抵债且不 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。根据公司发展规划,为实现及时止损目的,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或者子公司广东海控特种玻璃技术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海控特玻")以债务人精美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 清偿能力为由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向广东省深圳市 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法院")提出对债务人精美特进行破产清 算的申请,同时授权经营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组织实施精美特 破产清算相关具体事宜。详见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或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拟申请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三鑫精 美特玻璃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61)、《关 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三鑫精美特玻璃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4-052、2024-060)。

二、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

近日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《决定书》((2024)粤 03 破 573 号), 主要内容如下: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之规定,法院指定 北京德和衡(深圳)律师事务所担任深圳市三鑫精美特玻璃有限公司 管理人(以下简称"管理人")。管理人职责如下:

- (一)接管债务人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
- (二)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,提交财产状况调查报告;
- (三)决定债务人内部管理事务;
- (四)决定债务人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;
- (五)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,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:
 - (六)管理和处分债务人财产;
 - (七)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;
 - (八)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;
 - (九) 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三、债权人会议情况

法院出具的(2024)粤03破573号《公告》主要内容如下:

精美特的债权人应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。

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,但 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 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精美特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 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法院定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 15 时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 法庭第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精美特已进入破产程序。精美特被指定管理人实际接管后,公司 将丧失对其控制权,精美特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公司将根 据法定程序及法院要求配合推进相关工作,精美特最终的破产清算方 案尚存在不确定性。精美特破产清算对本公司的具体影响也需待破产 清算方案明确后方能确定,本公司将依据最终清算结果及会计准则的 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